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聰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美聰共同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王美聰經李仕德（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8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聯繫，於民國112年3月15日9時許，與李仕德相約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倉庫（下稱本案倉庫）。詎王美聰可預見本案倉庫並非李仕德所有，且未明確查證本案倉庫內之鋁門窗、電線、插座及變電箱來源，在可疑本案倉庫內上開物品屬他人所有之情況下，竟與李仕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本案倉庫內上開物品係他人所有之財物，仍不違反其本意之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共同於本案倉庫內使用客觀上得為兇器使用之剪刀及金屬扳手，竊取高增基所有鋁門窗6扇、電線及插座數個、變電箱3座（價值共計10萬元）得手後離去。嗣經高增基之子高綸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增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02 據，然檢察官及被告王美聰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均
03 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56頁），本院審酌上開被
04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
05 之情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06 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8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
09 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0 之4反面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日，前往本案倉庫之事實，惟
13 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東西不是我偷的，是李仕
14 德把東西拿到我車上，叫我幫忙載去賣，我什麼都不知道云
15 云。

16 二、不爭執事實及本案爭點□

17 (一)不爭執事實

18 被告對於有於前揭時日，前往本案倉庫一節，並不爭執（見
19 偵緝字第80號卷第54至55頁，本院審易字卷第388頁）；並
20 有證人即在場人暨告訴代理人高綸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
21 字卷第9至1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5日刑
22 紋字第1120057939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17至22頁）、新北
23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17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939042號鑑驗
24 書（見偵字卷第137至14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
25 認定。

26 (二)本案爭點

27 是本案應審究者，即為：1、被告有無為本案竊盜行為。2、
28 被告主觀上就本案竊盜行為有無竊盜之不確定故意。茲分述
29 如下。

30 三、本院認定：被告有為本案竊盜行為。

31 (一)本案倉庫內遭拆除之鋁窗玻璃上，確有採得被告之指紋一

01 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5日刑紋字第11200
02 57939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7至22頁），足徵被
03 告確有拆卸本案倉庫鋁門窗之舉。

04 (二)本案倉庫遭竊現場留有已飲用之不明早餐飲料一節，有現場
05 照片在卷為憑（見偵字卷第28頁）；又上開早餐飲料吸管上
06 所採集之DNA-STR型別，確與被告之型別相符，此有新北市
07 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17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939042號鑑驗書
08 在卷為佐（見偵字卷第137至141頁），足徵被告確曾於本案
09 倉庫遭竊現場停留、飲用早餐飲料。

10 (三)承上，由前揭現場照片、採證跡證可知，被告確有為本案竊
11 盜行為，且所留時間非短。被告辯稱：東西不是我偷的，是
12 李仕德把東西拿到我車上，叫我幫忙載去賣云云，顯非屬
13 實。

14 四、本院認定：被告主觀上就本案竊盜行為有竊盜之不確定故意

15 (一)依證人李仕德於本院審理時結稱：（問：當時打電話叫被告
16 王美聰到現場，你如何跟被告王美聰說的？）我去的時候有
17 一個人叫「李志泉」，他跟我說有廢鐵可以撿，我就過去現
18 場撿。我打電話跟被告王美聰說過來幫我載一些廢鐵去回收
19 場賣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85頁），足徵同案被告李仕
20 德於邀約被告王美聰時，並未將本案倉庫是否為他人所棄
21 置、其又係如何得知等細節加以告知或敘述。被告王美聰僅
22 接獲同案被告李仕德片面、緣由不明之邀約，即加以應允而
23 前往現場。

24 (二)復依證人李仕德於本院審理時結稱：（問：當時被告王美聰
25 有無問你東西怎麼來的？）被告王美聰沒有問我。（問：依
26 你所述，當天你打電話叫被告王美聰來，被告王美聰沒跟你
27 求證嗎？）當時被告王美聰沒有向我求證，直接把東西載去
28 賣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85頁），益徵被告王美聰於接
29 獲同案被告李仕德不明邀約、抵達現場後，對於本案倉庫及
30 其內物品究否為他人所棄置一節，毫不在意。

31 (三)另依被告王美聰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撞見告訴代理人時才

01 驚覺為什麼有人在這邊，沒有人跟我通風報信等語（見本院
02 審易字卷第391頁），可知其僅因單純撞見告訴代理人，旋
03 即逃離現場，並非因同案被告李仕德或「李志泉」之通報始
04 發現異狀。

05 (四)復依證人高綸佑於警詢證稱：案發當天上午因為在現場準備
06 繼續整理承租的倉庫，發現有人從倉庫逃出；是一名年紀約
07 50歲的女子，體重約60上下，身高約155公分，微胖，身穿
08 紅色薄外套，深色卡吉色長褲，當時她被我撞見稱她是來借
09 廁所，便匆匆由倉庫小洞離去（見偵字卷第10頁）。則倘如
10 被告所辯，其主觀上確信本案倉庫非他人所有，而對於本案
11 倉庫物品實為他人所有乙節全然不知情，何以見到倉庫主人
12 不從容應對、與其確認，反而加速由倉庫小洞逃離，更佯稱
13 僅係至現場如廁？

14 (五)再依證人李仕德於本院審理時結稱：當時因為「李志泉」打
15 電話跟我講有車子進倉庫了，叫我們快點走，我就到倉庫外
16 面；被告王美聰跟我說地主來了，叫我趕快走，我就回被告
17 王美聰說「李志泉」有打電話給我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
18 386頁），益徵被告王美聰於撞見告訴代理人高綸佑後，不
19 僅自己倉皇逃離，更於第一時間通報同案被告李仕德，叮
20 囑、催促其儘速離開以免行竊之舉為他人所發現。

21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上揭事實欄所示加重竊盜
22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3 六、論罪科刑之依據：

2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25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26 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27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
28 上字第5253號判決先例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王美聰
29 與同案被告李仕德持以行竊之剪刀及金屬扳手各1支，雖均
30 未扣案，惟衡酌市售之上開物品皆屬金屬製品、質地堅硬，
31 以此擊打人體顯有致人生命、身體重大傷害之可能，客觀上

01 即具危險性，核均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兇器無
02 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3 器竊盜罪。

04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李仕德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毒品等前科紀
07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素行非
08 佳。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
09 念，所為實不足取；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所
10 竊物品尚未返還予告訴人高增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1 賠償損失；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
12 回收業、離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
13 卷392頁）；復考量本案所竊財物價值，暨其犯罪之動機、
14 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15 儆。

16 七、沒收部分：

17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竊得之鋁門窗6扇、電線及插座數個、
18 變電箱3座，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惟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9 供稱：載完之後錢給被告李仕德及「李志泉」之後我就走
20 了；我一毛錢都沒有拿到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88
21 頁）；復觀諸同案被告李仕德於偵查中供稱：我有拿東西叫
22 王美聰賣掉等語（見偵緝字第35號卷第49頁），則依有利於
23 被告之認定，難認被告就本案確實分受不法利得，爰不予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5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未扣案之剪刀及金屬扳手各1支，固
26 屬供被告與同案被告李仕德犯罪所用之物，然並無證據證明
27 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卷內又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仍然存在，
28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黃瑞盛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吳琛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3 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